

情况汇报

尊敬的韩书记：

本人张念慈，出生在张家港市的一个教育和医护世家。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期间，我在张家港市卫生局启航商海（见附件1），现为香港居民。因被逼无奈，向您写信求助。

上海居民沈惠中，早些年分别在上海浦东和浙江安吉开发房地产（项目公司为上海康桥公司和安吉康桥公司）。

2008年4月，全球金融危机，沈惠中因资金链出问题，邀本人出资共同开发，我为此投入8500万元，作为股东贷款。后在开发过程中，沈惠中等否认我股东身份，排挤我方参与开发建设的权利，因此产生纠纷。中间有较多诉讼，其中我要求沈惠中及上海康桥公司和安吉康桥公司返还股东贷款8500万元及利息的诉讼，历经苏州中院、江苏高院、最高法院，均确认我胜诉（见附件2）。在该案诉讼过程中，苏州中院依法查封了上海康桥公司在浦东开发的23套抵押与我的商品房。

意外的是，沈惠中无视抵押和查封的法律后果，对相关商品房私下进行非法售卖，套现卷走资金。我发现后立即致函苏州中院，请求对查封商品房贴封条，但未被采纳。我同时将该信息致函上海浦东法院（上海也有诉讼），该法院张法官告诫沈惠中后，沈惠中仍无动于衷，继续非法售卖。

2023年4月，该案在判决生效后已进入执行阶段，但陷入了一个十分尴尬的境地：商品房虽然都被查封了，但绝大部分商品房被沈惠中私下非法出售，苏州中院的态度是仅对购买者没有真实付款的那部分商品房予以认定（见附件3，该行为已构成虚假

诉讼，目前未立案追究刑事责任)，决定拍卖执行；对于购买者已经付款的那部分商品房，即使购买者明知该商品房已被抵押、查封，苏州中院也不予拍卖执行，只是要求补足未支付的部分，这相当于默认该交易的合法性，该部分损失由我自己承担。

更为值得关注的是，沈惠中非法售卖查封、抵押商品房所得的数千万资金均被其私下卷走，上海康桥公司的资产被其抽空，进而导致公司无资金为购房业主办证。因一直未能解决办证问题，2025年2月，国家信访局转办131套业主办证的群访。

本人作为上海康桥公司目前的股东，很想配合政府解决购房业主的办证资金，进而化解群体性上访事件（见附件4），核心环节是能否追回沈惠中非法出售被查封的商品房所得赃款，我才有抵押权优先受偿追赃所得的资金，落实至业主权益储备资金，让渡给公司为131套业主办证。

鉴于沈惠中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行为，我已向苏州市公安部门报案，并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关于沈惠中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的立案告知单（见附件5）。时至今日，已经过去2年多时间了，但沈惠中数千万的赃款去向和追赃事宜一直没有着落，业主群访的问题还是迟迟无法解决。

作为一名港商，一名张家港人，我相信国家法律的权威和公平公正，也相信所有的问题会得到妥善的解决，在此，我恳请韩书记对**核心的追责促退赃、追赃问题**过问、关注！

汇报人张念慈：张念慈

电话：00852--69622222；0086--13816622222

2026年04月15日